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737號

原告 羅聖忠即東金營造事業

被告 榮昱印製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于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32萬1,682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萬3,667元，扣除原告前聲請支付命令時所繳納之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6萬3,16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1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李宇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1 日
書記官 李律廷